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怡靜
電話：06-2991111#8221
電子信箱：sirayapyum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原字第1010695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695721A00_ATTCH1.pdf、0695721A00_ATTCH2.pdf、0695721A00_ATTCH3.doc、0695721A00_ATTCH4.doc、0695721A00_ATTCH5.doc、0695721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作業要點」乙份，敬請 惠予廣宣周知，鼓勵青年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馬總統「榮耀客家、藏富客庄」之客家政見，協助客家青年返鄉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創業，爰推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措施，提供創業啟動資金，鼓勵青年運用在地資源興辦事業，以發展客家特色產業，並創造多元就業機會。
- 二、凡年齡在20歲以上45歲以下，符合旨揭作業要點規定之青年，可於101年9月30日前向該會申請補助，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50萬元。
- 三、相關申請文件電子檔，請逕至該會全球資訊網/法令規章項下下載使用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)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來電洽詢該會產業經濟處周之閔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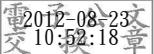


1010695721



02)8789-4567轉分機88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

副本： 2012-08-23 10:52:18 章

裝



訂

線

